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03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為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姓名) ,

地址為 \_\_\_\_\_ (地址) ,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並按下文所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行使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的所有權利, 倘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行使該等權利。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以表明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林佳億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任陳淑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8.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9.	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定義見通函)及因此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3. 倘選擇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 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 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 僅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則委任必須指明各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 則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決議案的某一方格內填上指示, 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為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 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為一家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鋼印, 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將接納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 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有關核證必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 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並未正確填妥(依本公司的意見, 該等錯誤並非重大)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